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 廉政防貪指引



**STEP 1**

廉政情境

**STEP 2**

風險分析

**STEP 3**

廉政指引

建立廉政指引  
提升民眾信賴

# 目錄

## 行政篇

- 防止公物遭挪為私用

## 社會篇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審查
- 社區相關補助款審查



## 行政篇：防止公物遭挪為私用

### 壹、前言

鑒於各機關屢傳有同仁將公務物品攜回家中使用之違失案例，甚或有觸犯侵占公有財物之刑責問題，如當事人稍有不慎或心存僥倖，將公有財物私用，恐為物品管理潛存之違失風險。

為協助同仁瞭解公物採購所涉之財產管理應有認識與作為，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小明是某公所建設課長，小明於 108 年間以小額採購方式購買數位相機 1 台，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購置核銷後，未送財產管理單位辦理登帳，將未入帳之公物數位相機侵占入己，並交其家人私用，遭人向政風室舉發，經查證屬實移送廉政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將上開公物侵占入己之意圖，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稅務局為辦理租稅宣導，大量採購超商面額 500 元禮券，甲為納稅服務科宣導股臨時人員，負責辦理民眾參加租稅宣導活動得獎後寄送超商禮券作為獎項，某日因外單位抽查其他面額之禮券數量時，股長乙發現其保管未曾發放之 500 元面額之禮券數量減少計 200 張，價值達 10 萬元。經向警察局報案並請超商協助調閱該批編號禮券之消費紀錄，查知該批禮券其中 8 張母券（即 40 張子券）之使用人為甲。

### 涉犯法條

一、依刑法第 336 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即普通侵占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參、風險評估

- 一、當事人心存僥倖，貪小便宜，將公有財物私用，造成物品管理潛存之違失風險，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 二、物品管理制度未盡完臻，當事人藉機鑽漏洞，造成物品漏辦登記情事，並侵占公有財物事件發生。

### 肆、廉政指引

#### 一、承辦人

##### (一)財產或物品購置應確實辦理登帳與管理

公務員難免會遇承辦採購財產、物品或宣導品等業務，但常有對於規定不熟悉，不知應辦理物品登錄與管理，若有心或稍有不慎，容易造成有隱形廉政風險，故公務員在購置非消耗品之財產或物品時，應確實會知物品管理單位辦理非消耗品物品登錄程序；如購置宣導禮品、禮券等，亦應落實使用管理，避免遭私用。

##### (二)不應有貪小便宜心態

公務員不得因公有物品價值輕微，甚或因攜帶方便，而起貪念，將物品攜回私用或占為己有，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

#### 二、機關

##### (一)建立作業程序使同仁有所遵循

為健全物品管理制度，可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物品管理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將物品未登記、未設分類帳或遺失，增訂於本所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項目，以防範可能之違失風險發生。

## (二) 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非消耗品之管理面向從物品取得開始，均應有帳可循，故各單位在採購動支或核銷時，應會辦財產管理單位，確認非消耗品應辦理登帳作業；請各單位自行盤點時如發現有漏辦理登記之物品(例如：檯燈、相機、隨身硬碟…等)，亦應辦理物品補登，防止有漏未辦理財產登錄情形。

## (三) 落實完善覆核與監督機制

主管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 (四) 辦理督導查核或稽核

權管、會計及政風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財產盤點或督導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降低貪瀆風險；另透過不定期抽查財產盤點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若有異常情事，應立即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 (五)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故應加強員工廉政訓練，強化法治教育，落實法規及相關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 社會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審查

### 壹、前言

我國辦理社會救助之目的，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另基於社會福利資源的有限性，政府對於經濟弱勢民眾的生活照顧，透過資產調查方式，將社會救助資源分配於最底層的低收入戶人口群，以提升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

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除依據查調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外，並應就其家戶狀況進行實地訪視，避免有實際生活現況富裕，甚或新聞上常見開名車領補助之現象，損及社會救助之本質。

為協助機關就社會救助審查能符合相關規定，確保廉政施政目標，特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某公所承辦甲科員受理里民丁聲請低收入戶補助業務時，明知該案件里幹事乙之調查結果認定「案主因動產超出每人新台幣五萬五千元之限制，不予續列低收入戶」，分別經其呈社政課長區長批定在案。

嗣里民丁提出聲復，甲科員調取案主之母之財稅資料發現其三筆利息所得合計，加上不動產合併計算結果，依法應不得准予核列為低收入戶予以扶助。

未料，甲科員竟未先知會調查員複查，盜取其放置抽屜內之職章，盜蓋於調查員欄位處，再持之轉呈給不知情之社政課課長審核，並利用社政課課長調動之機會，將前課長所簽註之意見

及區長蓋用之職章，以立可白加以塗去變造，並重新加簽「核列三款」意見，再重新呈由不知情之新上任課長審核後，轉呈批可准予送審查會審查通過予以核列低收入戶資格。

後來因為里民丁重複再申請中低收入戶殘障生活津貼扶助，為里幹事乙及社會局社工員發覺，通報政風單位處理，甲之違法行為，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刑。

### 涉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參、風險評估

- 一、未落實職務交接程序，以致於承辦人於公文陳核過程有變(偽)造之機會，且針對低收入戶核定資格送交審查會，該審查會卻未詳查真實，形同虛設。
- 二、對於負責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之承辦人未能發現其平時表現異常之兆，無法及時預防妥處。
- 三、承辦人對於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與相關規定不熟悉，導致僅以書面資料審核，未實際訪視瞭解現況案件，甚或內部控制或監督機制不足，使承辦人有上下其手之空間。

### 肆、廉政指引

#### 一、承辦人

- (一)對於各項法規內容應有充分認知

就所承辦之業務所涉相關法規，例如「社會救助法」、「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補充規定」等規定，應就其各項內容充分瞭解。

## (二)應實地訪查以瞭解現況與查調資料是否相符

新申請或中低收入戶轉低收戶案件，除須向財稅單位查調財產資料外，里幹事或社會課應確實辦理實地訪視與關懷，瞭解案家經濟、生活及居住狀況，並依訪視結果及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規定，審認其資格，避免逕依書面審核結果核定，且能視案家生活狀況，給予適切協助

## 二、機關

### (一)建立作業程序使承辦人有所遵循

近年來，公所負責審查業務之承辦人常有職務輪調或是請調他機關情形，為使業務交接更為順利，並使承辦業務人員能更為瞭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之業務作業程序，機關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供同仁遵循，降低可能潛在之風險發生。

### (二)落實完善覆核與監督機制

主管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 (三)新申請或資格轉換案件仍應逐案派員審核

新申請或中低收入戶轉低收戶案件，里幹事或社會課應確實辦理實地訪視與關懷，瞭解案家經濟、生活及居住狀況，並依訪視結果及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規定，審認其資格，避

免逕依書面審核結果核定，且能視案家生活狀況，給予適切協助。

#### (四) 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第 13 點，區公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成員應含公正人士三人至七人參與。爰公所可組成審查小組，期藉由合議制討論，建立更為公正、客觀、周延之審查機制。

#### (五) 辦理審核作業教育訓練或座談

為確保審核作業與裁量基準符合各項規定，避免遭致民眾質疑標準不一，可辦理審核作業教育訓練或邀請社會局至本所辦理座談，使同仁瞭解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並能就遭遇之問題事項，透過座談互動交流，瞭解正確應處作為與觀念。

#### (六)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為確保本所審核作業與裁量基準符合相關規定，避免遭民眾質疑標準不一，除賡續加強專業訓練，使同仁瞭解規範與作業程序，並應透過廉政教育訓練機制，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 社會篇：社區相關補助款審查

### 壹、前言

小額款項申領常為公務員易生廉政風險項目，也是各社會團體、法人向政府申請補助費用時易有違失事項，為將經費核銷而便宜行事，甚或涉及違法。

近年來，仍屢見有社區或團體向公務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但以不實發票核銷之案例，為使機關於審查過程能更趨嚴謹與審慎，確保廉政施政目標，特就相關補助款審查，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 【案例一】

甲擔任 A 協會理事長，A 協會於活動舉辦日一個多月前檢附申請表、執行計畫書等文件，擬舉辦「敬老活動」而向乙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老人福利服務補助款，之後由乙市政府社會局審查 A 協會符合「乙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同意補助活動舞臺及音響費用計新台幣（以下同）30,000 元。

之後甲要求不知情之活動舞臺及音響廠商各自提供了空白之免稅統一發票收據給 A 協會，並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承辦人丙，將該 3 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欄上分別填上 9,000、8,500、9,500 元，之後將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核銷文件送至乙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

#### 【案例二】

某社區發展協會○姓前理事長和○姓前總幹事被控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但做假帳買茶葉，也在個案訪視造假用志工人頭向公所申報詐領補助款。地方法院依詐欺取財和偽造文書等多

條罪，將二人分別判刑十個月及一年，得易科罰金。

涉犯法條

- 一、刑法第 215、216、339 條。
- 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 參、風險評估

#### 一、未落實形式審查先行政程序

機關為形式審查，對明顯存疑、不符核定計畫項目，未加確認逕予核准補助，例如紀錄不實或未真實呈現現況、明顯有所疑慮之文件等，未退回申辦單位提出補正或說明，有未善盡形式審查之責。

#### 二、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另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 三、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 肆、本所防制措施

#### 一、確實執行審核監督

對申辦單位所舉辦活動查核，應落實自主檢核作業，例如：

(一)形式審核輔以實質抽查：

活動照片、請領清冊先行形式查驗，事後確實執行輔導、抽查暨實質審查機制，以確認真實性及辨別活動成果效益。

(二)適時抽驗活動狀況：

活動舉辦情形應實施抽驗機制（含財務狀況，以瞭解其會計、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 二、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 三、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申請單位以一案一卷宗方式掃瞄建檔或影印留存，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 四、強化審核作業內部控制機制

相關補助款審核可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建立作業程序與控制機制，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持續檢視補助作業狀況，並就相關可能違失事項，研議策進防制作為。

## 五、強化法治觀念

為確保本所補助款審核符合相關規定，除賡續加強向申請人或承辦人之法規說明或教育訓練外，亦可透過廉政教育訓練機制，建立雙方正確法律觀念。